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14: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

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17	锐牛股份	2025年4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投资者权益，防范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作出了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的有关承诺多的约束措施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作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将导致回购

股份的承诺，并承诺履行关于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就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披露的《锐牛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6）《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7）《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8）《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9）《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0)。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1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锐牛股份：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将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并替代公司现行对应的内部治理制度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上

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5年4月25日 13:00-13:55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139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孙静 13382886358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3,206,343.43 元人民币、24,550,147.04 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9.53%、11.9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